

# 創世記（一） 創造

于中旻

## 起初神創造（創一：1）

惟有神能說這話。惟有神能創造。必須有神。惟有神是從起初就有的。

創造的意思是，從沒有生出有，從本來不是甚麼，成為是甚麼，現在是甚麼。那知道“本來”，而且在“本來”以上元始的存在者，就是神。

讓我們用敬畏的心，來思想這創造的事實。只有聖經，神的話，可以告訴我們；不是猜測，不是妄想。

從宇宙間所造之物，可以看出這位偉大造物者，祂是何等的奇妙。（羅一：20）

神自己告訴我們，祂創造的情形：面對着祂偉大的成就，“那時，晨星一同歌唱，神的眾子也都歡呼”（伯三八：7）。

那是何等的場面！

天使眾群全體拍手歡呼歌頌，驚歎讚美神精美的傑作。那情景和永世裏的頌讚相同：

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

主，神，是昔在，今在，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

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神，你是配得榮耀，尊貴，權柄的，

因為你創造了萬物，並且


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（啟四：8-11）

想想看，神從玄冥混沌中創造出宇宙萬物，顯出祂是怎樣的一位神。從有了新的創造，就必然與舊的分開。

祂是永在的神。永恆的神是完全的，祂沒有缺欠，也不會改變。祂在時間之外，在起初之先。

祂是全能的神。祂沒有不能作成的事。因為“祂說有，就有；命立，就立”（詩三三：9）。

祂是超越時間的神，開始了時間，那是世界的開始，所以說：“起初”。在我們的生命中，都需要有一個起初；那吩咐光從黑暗中照出來的神，把生命的光照在我們的心裏。

我們的心本來空虛混沌，不能分辨光暗，價值是非顛倒。讓主進到生命裏，化混沌為條理，“各從其類”；化黑暗為光明，光暗分開；從空無所有，變成豐富的生命，能夠多結果子，榮耀神。這樣，就能滿有神榮耀的形象，而且能管理神所造的物，而不會被轄制。感謝主。  2000.5 第 87 期

---

## 創世記（二）發展

于中旻

耶和華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…（創二：18）

說到“發展”，會叫我們跟着想到“發展的空間”。

自然界的動物，以至草木，菜蔬，都需要有空間，才可以發展，從現存現有，發展成現在所不是的存在。

神看“那人‘亞當’獨居不好”，那時罪還沒有進入世界，不是他品德上的不好，而是說他還沒有發展成神所定的程度。

神要為亞當“造一個配偶幫助他”。這是說，他有缺乏需要幫助，才可以達到健全，完整，成就神所要他“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”（創一：28）的發展目標。

“神將那人‘亞當’安排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看守。”這是說到將來發展的可能：一方面是正常的發展，修理園中的樹木植物，使它結果子更多；一是不正常的發展，可能有外來的侵犯，需要看守。

自然界受造物的發展，不會發生問題。因他們沒有自由意志，或是品質和等級低下，所有的影響也不大。在所有的受造者當中，神只給人有自由意志，也有最大的發展潛質；但也同時存在向錯誤方向發展的可能，會造成嚴重的問題。

神給人的吩咐，附帶着嚴重的警告：

“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；  
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”

在充滿生命的環境中，亞當對神傳達“死”這個新字，必定會詢問神是怎麼回事。到神向他解釋清楚，在他心裏形成了新的觀念，想必能夠了解，知道這個新字的嚴重性；他也能了解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他知道，“死”是與神永遠分離，失去跟

神的交通，還要帶來身體和靈魂的分離，那都是他不能接受的事。他心中對發展方向錯誤所負的責任，印象不會不深刻。

“可吃”與“不可吃”，差別很明顯，發展後果不相同，完全在於人的選擇；人可運用自由意志，但必須負道德上的責任。發展的潛質越大，所負的責任也越重。今天，我們仍然在作不同的選擇，向不同的方向發展，帶我們到不同的結局。在踏上那條道路之前，我們有必要弄清楚，其發展的方向。我們應該怎樣謹慎，善用神所交付我們的恩賜，盡當盡的責任！

## 墜落與救恩

你在哪裏？（創三：9）

這真是“禍從口出，罪從口入。”

其實，更正確的說，是心的問題。

聖經說：“要保守你的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。”（箴四：23）

神要亞當看守伊甸園。他該知道，先要看守自己的心。

可惜，他沒有盡到當盡的責任，竟然任由夏娃去跟撒但打交道，終至犯罪墮落。

耶和華神呼喚那人：“你在哪裏？”（創三：9）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神，不會有困難尋找他；只是要亞當知道，他迷失的情形和神的愛。


亞當的回答，代表所有罪人的聲音：“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，我就害怕；因為我赤身露體，我便藏了。”（創三：10）本來應該以與神交通為樂；現在變成害怕，變成要躲藏。不必誰來告訴他，亞當自己知道，罪是可羞恥的事。

神是慈愛的，公義的。祂不忽視罪；但不像人間父母，孩子錯了，就責罰洩忿。亞當夫婦把責任推到蛇的身上，神並不反駁，也不讓那罪魁禍首安然置身事外；祂先咒詛蛇，然後再宣告對亞當，夏娃的懲罰。感謝神！如果祂先行咒詛人，亞當和夏娃不但會埋怨神不公，還必然會灰心失望。但信實公義的神，先咒詛蛇，再轉向女人和亞當；而且對蛇只有咒詛，而沒有應許；對於人就不同了，祂先宣告應許：

“女人的後裔，要傷你（蛇）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。”這應許是救恩的最初應許。主耶穌基督，就是第二亞當；雖然在人看來，祂是亞當的後裔，但祂是道成肉身的子，不是由人的血統而生的，血液中沒有人的罪性，因此，稱為女人的後

裔。（參羅五：14）藉着祂，信的人得以歸回失去的樂園。使信的人不僅免於咒詛和滅亡，更得以“藉着我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着祂，以神為樂。”（羅五：11）

神看到他們赤身羞恥，就“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”。人有皮衣遮體的代價，是獸必須被殺；我們是因耶穌的死，才得在神面前稱義。“披戴主耶穌基督”（羅一三：14），穿上祂潔白的義袍，就不再有赤身的羞恥，而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

失去了樂園並沒有失去盼望；有一天，將要回來！ 2000.7 第 88 期

---

## 創世記（三）罪與懼怕

于中旻

### 該隱建造了一座城（創四：17）

犯罪的人，自然會懼怕。聖經說：“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，義人卻膽壯像獅子。”（箴二八：1）

該隱殺了他的兄弟亞伯，犯下了人類歷史上的第一件刑事案件；他首先想到的，是會被別人所殺。他不曾向神悔改認罪求赦免，卻擔心自己的安全；雖然那時全地上沒有別的人家，會遇見別人的機會相當小。沒有誰告訴他有甚可怕，懼怕卻從他心底湧起來。

該隱心虛膽怯，想辦法保護自己，生了兒子以後，就造了一座城。（創四：17）以後，該隱的第六代孫土八該隱，更是“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”（創四：22），使作父親的拉麥，因能生產新武器的兒子大為興奮，表示他有所倚恃而自信增漲，作了殺氣騰騰的“劍歌”（參創四：23，24），公開歌頌暴力，是黷武裝備競賽的先驅。今天世界上，各國各地都在積極武裝，實在並不是勇武自信，實在是膽怯，由於這種深心的不安全感。

有甚麼好怕的？是罪使人懼怕。聖經說：“愛裏沒有懼怕。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；因為懼怕裏含着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。”（約壹四：18）主耶穌降世，在十字架上為人的罪受死，顯明神的愛，使信祂的人用不着武裝競賽，而相愛相助。是不同的生活方式！

懼怕是由與主分離來的。離開了全能的主，就是離開能力的泉源，就像斷絕了電源一樣，黑暗，軟弱，迷失，無措，都相繼而來。但我們完全不需要陷於那種可憐的狀態，因為還可以再與主聯合在一起。感謝主，聖經又說：“耶和華的名是堅

固台，義人奔入便得安穩。”（箴一八：10）因為只有因信稱義的人，倚靠主，在祂裏面，才有真正的安全感。這能使你不怕死，因為主已經勝過了死亡；祂是生命和復活；祂是耐死的，是不能死的神。祂自己選擇經過死，拯救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作死奴僕的人。但在死後三天，就從墳墓裏復活，升上了高天，為信的人代禱，還要再來，接聖徒到榮耀裏。這樣看來，信的人在主裏沒有懼怕的理由。

懼怕是從罪來的。沒有罪，就沒有懼怕。在愛裏可以除去懼怕，就像光驅除黑暗一樣。所以，應當悔改，離開該隱的道路，過安全喜樂的生活。

## 與神同行

### 以諾與神同行（創五：24）

如果你羨慕的只是長壽，在創世記第五章，記載着很多長壽的人。其中最高壽的是瑪土撒拉，聖經記載他的成就，是“生兒養女”，然後說：“瑪土撒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就死了。”在他以前或以後，還有別的類似記錄。

當然，生兒養女是重要的事。但如果歷史上盡是這樣的記錄，不僅讀起來乏味，這樣活着的人也夠乏味的，人類文明也很難希望進步。當然，這裏是塞特後裔的譜系，並不着意於在世俗文明上的成就；該隱的後代，在那方面已經相當了不起。不過，義人後裔的成就在哪裏？如果看到一些墓碑上，只有這樣的記載，而覺得喪氣，也是可以理解的；因為我們心目中的光宗耀祖，全不是那回事。


在這長列的名單中，我們可以發現兩個與眾不同的人。他們的特點，是在罪惡氾濫的世代中，不與世人同奔那放蕩無度的道路，而“與神同行”：一個是以諾，一個是挪亞。

以諾活到六十五歲，生了瑪土撒拉。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三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。以諾與神同行，神將他取去，他就不在世上了。（創五：21-24）

聖經記載以諾的事不多，我們無法確知，以諾是否最早著述的先知；但我們知道，他是最先提到的先知信息。“亞當的七世孫以諾，曾預言這些[不敬虔]人說：‘看哪，主帶着祂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…’”（猶：14-16）這位不多言的先知，也是敢言的先知，屬靈敬虔，卻不是盡躲在象牙塔裏，自我陶醉不問世事；他勇敢指責時人的罪惡。

聖經記載：“以諾因着信，被接去不至於見死…他被接去以前，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。”（來一一：5）

與神同行必須不與世人同行。這是宣告對神效忠，不效法世界，不討世界喜悅，清楚的表明立場，沒有妥協餘地。

與神同行是信心的表現。神沒有向人先解說祂一切行事的習慣，祂絕不擬定計畫或建議，等着人來批准。如果你要跟隨祂，必須把自己完全交託給祂。所以與神同行，是信靠祂順從祂，不論神引導你走怎樣的道路。神仍然在尋找，甘願與祂同行的人，時候到了，就接他們進入榮耀。  2000.9 第 89 期

---

## 創世記（四）信心的工作

于中旻

凡神所吩咐的，他〈挪亞〉都照樣行了（創六：22）

聖經說：“挪亞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。挪亞與神同行。”（創六：9）

他不但有義行，不像世人的敗壞，他也順服神，凡神所吩咐的，他都無條件的接受，切實的遵行。照聖經的話說，就是“與神同行”。

以諾的與神同行，是與世俗分別，有敬虔的生活；但對挪亞，神給他特別的時代使命，在萬里晴空無片雲的時候，神對他說，因為世人罪惡滿盈，祂要用洪水滅世；要挪亞建造一隻巨大的方舟，使信的人可以進入裏面得救。

挪亞的世代，是一個文明進步的世代。在人的發展方面很有成就。人體質改良了，產生了“上古英武有名的人”；只是他們在品德方面，卻是可怕的低落，致命的低落，危險的低落，以至罪惡滿盈，神的震怒臨到。

讓我們思想，挪亞的事業。如果只是去作一件輕而易舉的事，還有話可說。但方舟是一個龐大的工程，必須要投入資金，投下畢生的時間，可實在不是容易的事。倘若到時沒有洪水到來，不僅所投下的人力物力化為泡影，更將成為千古笑談。事實上挪亞一家人的生活方式，已經是街巷閒談論的目標，世人早就見挪亞“不與他們奔那放蕩無度的道路，就以為怪，毀謗”譏笑了。（彼前四：4）

一百二十年的時間！神長久的忍耐，等候人悔改；一百二十年的時間！挪亞長久的忍耐，受世人的譏笑，辱罵。

“挪亞因着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。”（來一一：7）

當然，這不是挪亞只想到自己一家人，要坐船逃難；更不是卑鄙的存心，要建立家天下。方舟中有足夠的地方，挪亞的心中有足夠的空間，既然他愛及禽獸，也可以收納凡是肯來的人。可惜，世人的心裏剛硬，“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”，固執的行強暴，往自己毀滅的盡頭直奔，不肯悔改。

方舟是表明耶穌基督。神的心意願萬人得救明白真道。試圖改良人性的工作，是失敗的；應當效法挪亞建造方舟，傳揚耶穌基督的救恩，使人信而進到基督裏得

救。 2000.11 第90期

---

## 創世記（五）在方舟裏

于中旻

只留下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裏的。（創七：23）

“我的百姓啊，要來進入內室，關上門，隱藏片時，等到忿怒過去。”（賽二六：20）

神長久忍耐，給世人機會；但世人不肯悔改，為自己積蓄忿怒。得救的時間一分一秒的流逝，神降罰的時候臨近。

雨仍然沒有降下，神再給挪亞七天的時間，讓他預備全家和各樣的畜類進入方舟。很希奇，各樣的畜類，知道神忿怒降罰的日子臨近，都順從紛紛進入方舟，否則六百高齡的挪亞，將窮於應付；但所謂“含靈之倫”的人類，卻竟拒絕救恩，不肯進入方舟。

如果從工作報告的標準來看，挪亞的成績一無足觀。從宣教統計數字看，只有不折不扣的零；但從家人得救的數字來衡量，則是百分之百：挪亞自己加上夫人，三個兒子同着三個兒婦，一家八口，都穩穩妥妥的進入方舟。如果他拯救全世界的人，家人卻滅亡了，仍然是失敗；現在，世人不聽他，全家的人都信從，實在是他工作的成功。

我們都知道，向家人作見證最難。因為家人深知你一切的缺點，記得你在後台的行動，比對你字正腔圓的唱作更為有興趣。全家一致的贊成票，是真誠的頌揚。

在新約的教會，聖經也定規了同一原則。設立長老的資格必須是：“無可指責的人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兒女也是信主的，沒有人告他是放蕩不服約束的。”（多一：6）因為善管理自己的家，才可以管理神的家；關心引自己的兒女信主得拯救的人，才會關心別人的靈魂。

如果不關心自己的家人，而卻栖栖皇皇，傳道說教去拯救不相干的路人，或致力於保護動物和環境；本末倒置，有理由可以質問，他那股子熱心，是哪裏來的。此類引人發笑的事，只有今代社會才出現，挪亞聽了會難以明白；不仁民而愛物，是不仁的人，失卻人性大概不會有興趣進入方舟。

感謝神，祂不看所作的工，而看作工之人，看作工之心。挪亞長久努力建造方舟，忍勞耐苦，一切要順服神的規格，照神的原則，終於完成。他在還沒有兒子幫助時，就努力作工；生了兒子也沒有戀家怠歇；在挪亞六百歲那年的二月十日，工程告成，及時成就神奇妙的救恩。

## 橄欖葉子

鴿子回到他那裏，嘴裏叼着一個…橄欖葉子（創八：11）

神的忿怒過去了。雨止了，洪水從地上漸漸消退。

挪亞從方舟放一隻鴿子出去，帶來了和好的信息：“到了晚上，鴿子回到他那裏，嘴裏叼着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，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。”（創八：11）

從此，人習慣的把橄欖枝當作和平的表徵。直到現在，喜愛和平的人士，以橄欖枝為標識，宣示他們的理想；推廣和維持和平的機構，以橄欖枝為圖徽。不過，橄欖枝起初就不能夠帶來和平，而只是傳播和平存在的信息。

挪亞是一個和平的人。

在罪惡敗壞的世代中，世人與神為敵，他卻與神同心同行，這只有與神和好的人，才會如此。在舉世紛紛，充滿強暴的時候，他如果不是溫柔的人，必須涉入鬥爭永無寧日。但他寧忍受欺侮，凌辱，不與世人爭短長。神的審判臨到，洪水來把那些強暴人，和他們所有的，行強暴所得來的，都一起沖去。


世人以強暴為勝；但“溫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”（太五：5）洪水以後，全地得到潔淨，全地展開在挪亞的面前，他和他的一家，成了新世界的主人。



與神和好的人，與人也和好無爭，看來似乎不是世界上最成功的人；但他持守真理，卻比所有的強暴人都能耐久，因為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長存。

神的兒子基督耶穌到世上來；祂是“和平的君王”。祂在約但河受約翰的洗。祂本來沒有罪，卻為盡諸般的義，“耶穌也受了洗，正禱告的時候，天就開了；聖靈降臨在祂身上，形狀彷彿鴿子；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：‘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！’”（路三：21，22）

聖靈彷彿鴿子，傳送和平的信息。世人信而悔改，除去一切的罪惡，就可以藉着耶穌基督，與神和好，與神同行；在世雖然受人反對，迫害，在將來的世界裏，可以與主同享榮耀。

人類飽受戰亂的痛苦，誰不期望和平？但動機只是為了自己的安全，逃避毀滅的恐懼，卻沒有想到，必須先與神和好，才可能有人間的和平。現在罪污的天地，主要用火焚燒潔淨。然後，新天新地出現，有義居在其中，信主遵行祂旨意的，有這盼望。 2001.1 第91期

---

## 創世記（六）彩虹的約

于中旻

### 我把虹放在雲彩中…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（創九：13）

神真是慈愛的神。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。在洪水之後一年，祂竟然主動的與人立約。祂立約的記號，是把虹放在雨後的天空。這是要所有的世人可以看見祂的恩典和信實。祂不僅把弓懸在空中，表明止息了戰爭和好的記號。歷史上人的和約很多，但守約的記錄並不良好，常是墨瀋未乾，即為立約的人破壞，實在不值書寫和約那張紙的錢，更不必講籌備所費的力量。神與人所立的約，是寫在高高的青天之上，人人可以讀，卻沒有人能夠撕毀；而不是用墨水寫的，是最美麗的彩色，成為宇宙間最美麗盼望的橋，是永遠不改變的，顯明神的可信和誠實，而且可見祂有多慷慨！神立約的彩虹，是建立在經洪水潔淨之後的大地上，是與屬祂的人所立的約。神說：“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裏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，是有記號的…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，必有虹現在雲彩中，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，水就不再氾濫毀滅一切有血肉的活物了。”（創九：12-15）

這真像是神說的話。我們在地上聽不到這樣的聲音。

至高創造的神，竟然會自己卑微，與受造之物立約！這是多麼不可想像的事。

挪亞的約，是神說了就成立，並不曾要求人一方面去作甚麼事。神應許不再用洪水滅世，這約就單方面的建立了。而且這約不是用血立的，不是關係贖罪的事。神將世界和其中所有的萬物無條件的賜給人，給人作新世界的主人，是何等大的恩典！我們豈不應該時時感恩，作忠心的管家嗎？

雨後的彩虹，是信實守約的神給人的保證。當然，在人一方面，沒有守約的記錄，但神是信實不變的，祂的慈愛存到萬代。使徒約翰年老的時候，在拔摩島上，蒙主啟示他天上的景象，看見天開了，“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，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…又有虹圍着寶座。”（啟四：2，3）彷彿提醒我們說：“看哪！我沒有忘記受苦的僕人和我的教會。”

也許，你感到陰暗的天像鉛壓在你心上。記得：創造萬有的神，為你安置了彩虹的約，將來要通過那永遠的拱門。

## 世上英雄之首

### 寧錄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（創一〇：9）

有些人，如果他們的名字從來未在歷史出現過，人類也不會缺少甚麼。但他們實在出現了。唯一可以解釋的理由，是顯明這世界有多需要好人。

寧錄名字的意思是“我們要造反”。這顯明他存在與神為敵的性向。他是個黷武主義者。他極活躍，英武有力，是當世最有名的英雄；也是最早的城邦獨裁君王。

寧錄有卓越的領袖性性格，是個建國建城的人。他的英雄氣質能影響群眾，聽他的話，擴張疆土，建造了不少大城，以至“寧錄地”成為亞述地的同義字（彌五：6）。這樣，他可以算是建立人類最古老文化的先人。可惜，他所建立的是傳統的敵神的文化。他領導的方向，是領群眾走向毀滅。


直到現在，這類領袖的品種依舊沒有進化。像拿破崙那樣的一世之雄，幾乎要拿起世界，最後也承認，他極少的時間不是想為自己。

“世上英雄”的經典中，惟以自己為中心，不惜用別人的屍體，鋪成道路，攀登權勢的頂峰。人民所有的價值，只是他賭檯上面的籌碼，隨時可以犧牲，用不着有甚麼顧惜，所謂“一將功成萬骨枯”，誰家收取枯骨並不重要，只要我收取豐富的成功果實。更壞的是，這種生活哲學是向神的權威直接挑戰，拒絕神作主；任憑神的話如何說，我有不同意見，只以我的意見為依歸，神可以說祂的，不妨礙我的

決定，一意孤行。狂妄自大的寧錄，建大城，成大功，發展了敵神的文化，在神的面前自然不蒙記念（創一〇：9-10）。

天國的英雄卻不是如此。他們的生活完全以神為中心，以神的榮耀為依歸，事事顧到別人的利益；他絕不利用別人以達到自己的目的。他行事憑信心，不憑眼見；他不是求在地上建立甚麼，立自己的名，因為他仰望那座有根基的城，是神所經營建造的。

神“不喜悅馬的力大，不喜愛人的腿快。耶和華喜愛敬畏祂和盼望祂慈愛的人。”（詩一四七：10-11）

神的兒女總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遵行神的旨意而生活，就是最大的成功。因為到站在基督台前的時候，唯一存到永世的，不是建造了多少大城，而是成就了神的旨意，才蒙記念。 2001.3 第 92 期

---

## 創世記（七）巴別塔

于中旻

### 塔頂通天，為要傳揚我們的名（創一一：4）

人的壽命是短促的，內心時常有求“不朽”的意慾。所以人渴想留下自己的名，可以長遠被記念。

洪水以後，人在地上又繁衍起來。他們遷移到了示拿地的平原，開了一個大會，共同商量作出決議：“來吧！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，塔頂通天，為要傳揚我們的名，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。”（創一一：4）

當然，這是一個龐大的計劃。照人的想法，可大可久，是很好的事。他們彼此商議了，就由計劃化為行動，實際動手建造起來。只是這不是出於神的旨意。

神並不會因人的超巨型工程而被吸引。

其實，人認知自己的短暫，未必不是好事；只是還要更進一步，歸向永恆的神，是連接於永恆的唯一道路。

“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，他的美容都像草上的花；草必枯乾，花必凋謝；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。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。”（彼前一：24，25）

人在神的旨意以外的工作，只是無望的背逆，用盡方法來點綴昇平，要把花弄得更美艷，草長得更豐綠。但花草就是花草，早晨發芽生長，晚上割下枯乾，丟在爐裏焚燒。不論世人如何聰明，總無法造出永存的草，因為神的定命就是如此。在某些地區，林中常見有到蟻丘。微小的蟻群，集體經營建造他們的居處，到相當巍峨可觀的高度，朝過他們體高的千萬倍。雖然如此，在世界地圖上查索，總會失望的發現，所有出版的地圖上，沒一本不忽略他們的成就，歷史對於他們的努力，也保持緘默。然而那無礙於其當時的得意。

有些時候，明明是極有意義的工作，卻無法得到參與者的同心，甚至難以達到多數票的通過，會使我們感到不勝扼腕。不過人的同心合意，並不保證就是正確的方向。在敵擋神的事上，世人往往會易於合作。就如釘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決定，是“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，臣宰一同商議”，但神要藐視他們的獨立運動，“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，主必嗤笑他們”，並且要在烈怒中摧毀他們的計畫（詩二：1-9）。

神變亂人的口音，巴別塔通天的狂想歸於泡影，人分散在地上。只有在基督聖潔裏的合一，才可以永遠堅立。

## 信心之父

### 你要離開…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（創一二：1）

人類的“文明”這個觀念，在希臘和拉丁文中，本來是同一字源，從而衍生城市，家居，安適等字。這是說，在人類文化發展過程中，城市是個好的地方。


亞伯拉罕所生長，居住的本鄉，迦勒底的吾珥，是一個文化高度發展，很適於安居的城。但那也是一個敗壞的城，拜偶像的風氣很重。在這樣的背景中，神的呼召臨到他說：“你要離開本地，本族，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”（創一二：1）我們不難想像得到，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是違反人安土重遷的性向的。

如果有人對你說：“來，跟我走！”卻沒有告訴你所要去的方向，大概你不會輕易就踏上路。我們自己或別人，會警告小孩子：“如果有誰叫你跟他去，不要聽！”亞伯拉罕所有的信心，就是小孩子那麼單純的信心。可惜，世人知道囑咐孩子們小心陌生人，自己卻很容易跟從人；有個會喊口號的人出來，謊話多講幾次，講得多，講得響，就有人信服，就有人盲從。

當然，亞伯拉罕知道那位呼召他的是誰。知道神講話，就立刻不遲疑的聽從，行動。這就是信心。

聖經說到他的情形：“亞伯拉罕因着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道往哪裏去”；但在另一方面，“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，所建造的。”（來一一：8-10）

信心的道路，不是盲目的，而是有遠見的冒險，是知道所信託的是誰。他把手伸出去，交在神的手中，讓全知全能的神帶領他，為他選擇前途。亞伯拉罕所走的，是無定的，艱苦的，漫長的道路。他不體貼肉體，不依戀所有的享受，毅然的離開了家鄉的城。他卻“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”；是神“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”（來一一：16）這是說，他離開了地上的家鄉，是想往天上更美的家鄉；他離開了地上敗壞的城，是要去那座不朽壞，有根基的城。

今天，神仍然尋找願意跟從祂的人。祂所要的，是不計地上的利害得失，不求肉體的安舒的人，為遵行神的旨意，甘願走十字架的道路，使他人得福。這樣的人在哪裏呢？ 2001.5 第 93 期

---

## 創世記（八）分與合

于中旻

**羅得…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（創一三：12）**

亞伯蘭蒙神的呼召，出迦勒底的吾珥，姪兒羅得也跟着他同去。這樣，羅得所蒙的一切福分，都是由亞伯蘭來的。但是當羅得也有了帳棚，而且牛群，羊群增多的時候，問題來了：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。（創一三：5-7）

亞伯蘭看出了問題的根本所在。牧人的主人，可以約束他的牧人，叫他們退讓；爭端發生了，可以解決。真正的問題在於“財物甚多”；如果看財物重於親情，才是造成同居的困難所在。可惜，羅得像世人一樣，財物少時親情在；財物多了，親情的分量就變得輕了。

亞伯蘭知道，在外邦迦南人和比利洗人面前，骨肉相爭是不好的見證（創一三：8，9）。他就約了羅得，要對他的心意作一個考驗：要羅得看面前的地土，作自由的選擇。如果羅得能謙讓，也許還可以不必分開。

不過，羅得的眼睛，只看見肥沃的土地；他沒有看一看身邊領他到現在的叔父，惟恐失去機會，就搶先選擇了約但的平原，與亞伯蘭分離了。羅得到底年輕眼尖，

目光銳利，看得果然不錯：所多瑪土地肥沃，適於畜牧和耕種；只是他沒有考慮到所多瑪的社會道德狀況，只定睛在財物上。

看來這種經濟掛帥功利主義，今天仍然大行其道。

羅得的心錯了，腳步也跟着錯，往東方的平原遷移，“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”（創一三：10-13）。他要搜羅，要得世界，最後卻陷在網羅裏。接下去我們看到羅得，他已經放棄了帳棚的生活，在所多瑪定居了。可惜，他的思想也跟着所多瑪化了。他卻沒有看見所多瑪的問題。

聖經說：“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！”羅得不想知道，也就沒有聽見，沒有看見。他定意與敬虔愛神的亞伯蘭分開，而去跟所多瑪人合夥同居，進到了他們當中，作起鄰居來。當然，跟不應當認同的人相合了，就失去了見證，失去了發光的機會，更重要的是失去了神的同在。所多瑪的好景能存在多久？他沒想過。永遠的基業，他也沒想過。

羅得離去了以後，耶和華才向亞伯蘭顯現，應許把迦南全地賜給他。

遵行神旨意的人，終久不會受損失的。 2001.7 第94期

---

## 創世記（九）得勝

于中旻

**連他姪兒羅得，和他的財物…都奪回來。（創一四：16）**

亞伯蘭所住的帳棚，不是世上城邦君王結盟爭奪目標。

羅得住在所多瑪。勢強力大的四王，打敗了五邦聯軍，羅得一家和所有喜愛的財物，都成了戰勝一方的戰利品。

我們不難想像，被擄的羅得是何等的心情。也許，他該記得禱告了。但他不會想到，幫助是從哪裏來。

自從羅得跟他分手以後，亞伯蘭添了一個習慣，每天清晨靈修之後，總是從所住希伯崙的高處，向所多瑪的平原方向瞭望。有一天，他看到從那方向有一個人跑來。他心裏在想：莫非是羅得要回來了？等來人跑近了些，他可以認出，那是羅得的親信，曾跟他的牧人爭吵過的。他的形相為甚麼那樣狼狽？

年紀老邁的亞伯蘭，得到羅得被擄的消息，立即採取行動。他不管時間的不方便，也沒有顧及自己力量的單薄，招集了家裏生養精練的壯丁，數點了一下，只不過三百一十八人！以區區一家的力量，去敵四個城邦挾戰勝餘威的聯軍？連敗逃來報惡信的人，也失望的直搖頭。

但亞伯蘭的家丁，雖然知道是艱苦冒險的行程，因亞伯蘭平常待他們好，他們對主人竭盡忠誠，也同有他的信心，匆促的帶上了兵器，預備了幾天的乾糧，就踏上了征途。

亞伯蘭問清了敵人的情況，知道他們必然是往北走上回家的路；帶着俘虜和擄物遠道行軍，必然走得不快。不過，必須在他們返回本城以前追得上。

亞伯蘭愛別人，奮勇不顧自己，真像所謂“婦人雖弱，為母則強”。兼程追趕了四天，在但城的附近，就追上了。雖然眾寡懸殊，愛使人有力量，他就乘黑夜的掩護，突然襲擊，打敗了安逸自滿的聯軍。

他有信心，知道“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，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”（林後四：7）

他更乘勝追擊，直趕到大馬色附近，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，人口，包括忘恩負義的羅得都奪回來。我們可以想得到，羅得再見亞伯拉罕時是如何的慚悔；不但所歷的危險，給亞伯蘭勞力冒險，更是自己初念的錯誤。想不到的是，他又回去所多瑪！

亞伯蘭不但勝過敵人，他更勝過自己，勝過所多瑪王財物的引誘。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，也應當如此效法。  2001.7 第94期

---

## 創世記（十）信耶和華

于中旻

**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的賞賜你。（創一五：1）**

亞伯蘭在剛剛打敗了四王聯軍，樹立了這麼多的強敵之後，又辭謝了所多瑪王的友誼。在人看來，他孤立無援，是何等的不智！

也許，亞伯拉罕作了正確的決定，仍然有些懼怕。想想自己一家人，連一個兒子也沒有，這是他第一次把安危前途完全交託在那看不見的神手中！

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：

“亞伯蘭你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的賞賜你。”（創一五：1）

亞伯蘭憑着信心，順從主的引導向前，他的腳步邁入了不可知之境。而且神奇妙的要求是，跟從祂，必須單信靠祂，向一切別的倚靠告別。他離開了家鄉，跟姪兒羅得分了手；現在，他又斷絕了與所多瑪王的聯盟。這樣孤立主義的行徑，實在違背一切屬世的智慧，自己固執的鑽入了絕路。不過，這正是神所欣賞的，甚至是神所要求的。

有句話說：“神助自助者。”有不少人以為出於聖經。其實，那不但不是出於聖經，而且與聖經的原則相違背。聖經是說：“神助無助者。”

聖經說：“無倚無靠的人把自己交託你；你向來是幫助孤兒的。”（詩一〇：14）又說：“神在祂的聖所，作孤兒的父，作寡婦的伸冤者。”（詩六八：5）這絕不是說，故意使自己到孤立無援的地步，或竟像意迪識（Yiddish） 俚語：“殺死自己的父母，然後喊着說：我是孤兒！”而是要從不應該在一起的人分別，專倚靠神。神絕不願意別人，特別是不敬畏祂的人，分享祂的榮耀，否則你會說：“某人給我恩德，神在旁也助了一臂之力！”

你需要保護嗎？神知道。神是你的保護，是隨地及時的盾牌。你會缺乏嗎？神是豐富萬有，祂自己要成為你極大的賞賜，超過你所求所想的，使你的福杯滿溢。

神為了堅定亞伯蘭的信心，領他到帳棚外邊，叫他看天上的眾星。注意：那是白天，雖然看不見星，但你可以相信星群都在那裏。他信得過這事實。他信得過創造天地眾星的神。這就是不見而信的信心。這就是稱義的信心。

## 庇耳拉海萊

在這裏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嗎？（創一六：13）

不認識神的人，只看見物質的重要，看不見造物的主，常會看自己的需要大過神。


神供應人的需要，固然是出於祂的恩典，因為神並不負欠誰，也不索取回償。但那只是普通的恩典。人可以從神普通的啟示，神所造的自然界各物，知道造物主的存在。神對於信從主耶穌基督，屬於祂的兒女，還有更美好的計畫，是特殊的恩典，就是從神藉聖經給我們的特殊啟示，得以認識耶穌基督，接受救恩，“得着兒子的名分”，得以進入那“要顯於我們的榮耀”（參羅八：18-23）。



舊約時代一般的人，所知道，所期望神的賜福，只是地上物質的賜福。在新約時代，聖經所說的，卻都是將來屬天的福分，聖徒在世上有苦難，要走十字架的道路，不能期望比他們的主有更好的待遇。

亞伯蘭年紀老了，沒有兒子。他的妻子撒萊，有一名埃及婢女夏甲，就給了丈夫為妾，從他懷了孕。這婢女自幼受埃及文化的薰染，不了解神的應許。她見自己有孕在身，想像將來是承受產業的，因而自滿自傲起來，自認為第一夫人，“就小看她的主母。”（創一六：4）撒萊到底是敬畏神的婦人（彼前三：6），她沒有為自己計較爭吵，只向丈夫抱怨；亞伯蘭准她管教使女。夏甲完全沒有心學順服的功課，她沒有反思是誰的過錯，竟不想到將來，不顧念身懷亞伯蘭的骨肉，隨着自然的意欲傾向，從撒萊面前出走。（創一六：5-7）

夏甲的行動，顯出是人的自然反應。雖然她所懷的孕，並不是應許的後裔，但神並沒有因此而不顧念她。耶和華聽見了她的苦情，顧念她的需要，差遣使者在曠野的水泉旁向她顯現，賜給她將來的兒子應許，指示她當行的道路，回頭順從主母。（創一六：8-12）原來她的境遇，雖然困難，卻並不至那麼不堪忍受。

有的時候，我們不恰是行在神的旨意當中，神仍然會忍耐看顧我們，不會立即撤除氧氣的供應，我們也絕不希望會那樣。在另一方面，有時我們看到一些不是主應許計畫中的人，神仍然降雨賜福他們的營作。感謝主，祂有整全的計畫，祂是賜諸般恩典的神。 2001.9 第95期

---

## 創世記（十一） 多國的父

于中旻

從此以後你的名…要叫亞伯拉罕（創一七：5）

人的名字常代表其人。父母給孩子起名，常是表示對孩子的期許，也可能有實際的勉勵作用。但神給人起名，則是表明一項事實，因神是全知全能的，必然照祂所說的成就。

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

“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…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”（創 17：1-5）

“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”（創 2：7）這是神給人起名。

神給亞伯蘭改名亞伯拉罕，是聖經第一次記載祂給人改名的事，在屬靈和信心的意義上，亞伯拉罕是第一個人類新家庭的開始。聖經說：“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，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”（羅 4：17）神不是期許他作多國的父，而是立約使他成為多國之父。

如果從肉體看來，亞伯拉罕算不得多國之父，而且他的後裔也並不繁多。不過我們這些信主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的人，是照着他的蹤跡行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，他的後裔就多如天上的繁星，不勝計算了。

聖經中先知以賽亞的預言，論到主耶穌的受死與復活：“祂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…有許多人，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”（賽五三：10，11）這不是說亞伯拉罕肉身從以實瑪利所生的後裔，而是指從應許的兒子所生的；那應許的兒子以撒（創一七：21）是耶穌基督的預表。所以我們不是像猶太人，作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，而是因信稱義，作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，是從應許生的。更進一步說：“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從心裏的。”（羅二：29）

感謝主，我們因信靠耶穌基督，“被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…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的人了”。（弗二：18，19）“我們天上地上的全家，都是從（這位）父得名。”（弗三：15）所以我們不但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更是屬於天父家中的兒女。祂的恩典何等大！

## 接待天使

### 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（創一八：2）

天氣正熱。亞伯拉罕在帳棚裏覺得燠熱難受，東風吹在身上，像火炙一般。他移到帳棚門口，坐在大橡樹的濃蔭下面，感覺清涼多了。

帳棚裏面，有亞伯拉罕的家人和財物。但他沒有只關心這些，更沒有一直注目在那些東西上面。他感謝神賜給這一切。他想到自己一天天衰老了，終有一日要像帳棚一樣的殘破毀壞，被移去丟掉；只有神所應許那座有根基的城是永遠的。

他面向着外面的曠野看去。他看到大路上有三個旅人，正向這邊走來，經過他的帳棚門口。


亞伯拉罕想到行客的辛苦：自己在家安閑還覺熱，在烈日下，走在塵土飛揚的路上，該是多困乏！他自己曾持着牧杖，走過許多地方，深知行路難，立即想到應該接待他們來憩息。

一想到這裏，他立即從位上起來，“跑去迎接他們，俯伏在地說：‘我主，我若在你面前蒙恩，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。容我拿點水來，你們洗洗腳，在樹下歇息歇息。我再拿點餅來，你們可以加添心力，然後往前去。你們既到僕人這裏，理當如此’。”（創一八：2-5）

亞伯拉罕說得那麼誠懇感人，三位旅人欣然接受了他的盛意。亞伯拉罕雖然年老，卻是滿有熱情。他想到了行旅容易飢渴，急忙動員全家，預備豐盛的飲食，出出入入都是用跑的。自己又像僕人一般，謙卑的站在旁邊，服侍客人用餐。然後，照東方人的習慣，在餐後依依不捨的遠送客人離去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，以亞伯拉罕的榜樣勉勵聖徒：“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；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，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。”（來一三：2）因為他不是有所為而為；“不知不覺”正表明他真實的愛心，關心別人，不相識的旅人。他照當時待客的禮貌，並不問客人的名字。

亞伯拉罕對路人有愛心，對親人也不該例外，雖然是忘恩負義的不肖姪兒。這表現在他的關心羅得，關心所多瑪。他在耶和華面前一再代禱，到他計算羅得夫婦和四個女兒，再加上四個女婿，以為可以滿足十個義人的數目，不至被毀滅，才肯停止（創一八：16-31）。

求主使我們關心別人，伸出接待的手，並舉起禱告的手。  2001.11 第96期

---

## 創世記（十二）見證與生活

于中旻

**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（創一九：14）**

夜深了。所多瑪城中，羅得府上的騷亂才過，夜又恢復了平靜。

羅得卻沒有上床安息。老人家在黑暗的街道上，撞撞跌跌的急跑，深一腳，淺一腳，上氣不接下氣。好不容易，到了一個高級住宅區域，找到了女兒的家，在那豪華的大門上面，一陣猛力的急敲亂打。

那是一處深宅大院。敲門的聲音傳得好遠。經過了好一陣子，裏面才開始有了動靜。開門的僕人，認得是女主人的老父親，通報給主人。

羅得的女兒和女婿，睡眼惺忪的出來，希奇老父為甚麼會夤夜來訪。羅得面色沉重的告訴他們，今晚有兩個天使，來到了他家，告訴他不好的消息：“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，在耶和華面前甚大，耶和華差我們來，要毀滅這地方！”（創一九：13）所以你們要準備，在天亮以前，趕快離開這城。

主人夫婦二人對看了一眼，哈哈大笑了起來。羅得常向他們絮聒所多瑪的罪惡甚麼的，又說神要刑罰。哪有甚麼罪惡！道德還不是相對的，誰能說他比別人好？他們知道羅得老而不誠，常說假話；在報稅上面欺詐，自己家人哪能不清楚？上次被敵人擄去，是亞伯拉罕老人家將他救回來的；

羅得還對他們說過，還是所多瑪好，人民也親切，說甚麼他也不離開這地方。而且他有田，有家業，生意作得好好的，看不出有甚問題。現在他又來說戲言了！

羅得的女兒們，年幼的時候，本來是敬虔敬畏神的。後來在家中看見，父親的宗教只是在口舌上。他為所多瑪城中“惡人淫行憂傷”（彼後二：7），極不贊成同性戀；但是對於其他的罪惡，卻採取妥協態度，甚至以為不過是個人的事。至於公義和仁愛，他更是興趣淡薄，他所熱中的，只是增加財產，惟利是趨。女兒們從他承受了同樣的價值觀念，也嫁了志同道合的女婿。他們相信，明天太陽照樣會升起，又是賺錢的好日子；他宴樂的日程，早就排滿了。

羅得沒有辦法，使女兒和女婿們相信他的話，只好悲哀的離去。第二天，羅得夫婦和兩個未嫁的女兒，匆匆逃出了所多瑪。對於其他的居民，再也沒有第二天了。

## 懼怕的路程

### 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（創二〇：11）


當我們舉步邁向“未知”的時候，心裏自然懷着懼怕。有些時候，懼怕是好的，叫我們作好準備，應付可能面臨的事。但是，在人生的路途上，有誰能真的知道明天呢？所以還是每一步要用信心，信靠神的引導。

亞伯拉罕蒙神的呼召出去，踏上信心的路程，帶着他美貌的妻子撒拉同行。在另一方面，他卻預備了一個應變的計畫：用謊言來裝備自己。當亞比米勒責備他的謊言的時候，他說：“當神叫我離開父家飄流在外的時候，我對她說：‘我們無論走到甚麼地方，你可以對人說：“他是我的哥哥”，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。’”（創二〇：13）

在膽怯的人看來，或許可算智慧；到力不能敵時，就躲在謊言方便的避難所裏面。只不過人為甚麼會膽怯呢？膽怯是信心的反面；膽怯是沒有把神放在計畫裏面，否定了神的信實。一方面說是神叫他出來，一方面說自己的方法，實在算不得好見證。即使保得命在，失去撒拉就失去應許來源。

耶和華豈不是說過嗎？“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”（創一二：3）你不曾記得嗎？祂曾應許說：“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你極大的賞賜。”（創一五：1）是多大的應許，何等堅定可靠的保證！

可惜，信心之父也有他信心軟弱的時候。基拉耳外邦的王，責備亞伯拉罕說謊，險些造成不幸的後果：“你見了甚麼才作這事呢？”（創二〇：10）

人的眼睛轉離開神，用自己的理智，看環境，看到非利士的王人多勢眾，或是有些人雄壯面貌獐惡，或態度猛狠，甚至是他個人的幻念生怯，把黑影當成巨人，因而風聲鶴唳，草木皆兵，懼怕起來，竟忘了最大最可靠的全能神。其實，亞比米勒倒看亞伯拉罕可怕，由軍長伴同去見亞伯拉罕，要求跟他立約結盟：“凡你所行的事，都有神的保佑。我願你如今在這裏，指着神對我起誓，不要欺負我與我的兒子，並我的子孫，我怎樣厚待了你，你也照樣厚待我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。”（創二一：22，23）原來他想娶亞伯拉罕高齡“妹子”撒拉的原因：竟是意圖高攀跟他結盟。慚愧！甚麼時候怕人，就使神蒙羞，再多一千銀子也遮不了羞。 

2002.3 第98期

---

## 創世記（十三） 一口水井

于中旻

皮袋的水用盡了。（創二一：15）

在曠野的行旅，都知道水的重要。特別是在沙漠地，炎熱枯渴，比沒有糧食還更致命。

不幸，這樣的事，就發生在夏甲和她兒子以實瑪利身上。

夏甲是撒拉的使女，主母把她給了丈夫亞伯拉罕為妾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就是以實瑪利。但撒拉照神的應許，也生了兒子以撒；雖是年紀小了十三歲，卻是嫡出，照規制算是長子，應該承受產業。當以撒約三四歲，斷奶的時候，亞伯拉罕為他大

擺豐盛的筵席。那時，以實瑪利已經十六七歲，看到以撒的體型和體質不如自己，就加以嘲笑，作弄。

撒拉看了，心裏很不歡喜。她記起：從前夏甲懷以實瑪利的時候，不遵守自己的身分，看到自己有孕，就輕狂起來，藐視主母。（創一六：4）現在，她兒子長得強健，比以撒大了那麼多，將來還不知要怎樣欺侮以撒呢！因此，她要求亞伯拉罕，把那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。

亞伯拉罕自然不忍這樣作。但神叫他聽從撒拉的話，並且應許說：“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，因為他是你所生的。”亞伯拉罕相信了神會照應使女和她的兒子，“清早起來，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，搭在她的肩上，又把孩子交給她，打發她走。”

這是不容易的分離。這是在奉獻以撒之前的序曲。信心之父順服神，加上持續的禱告，目送母子從他眼前漸漸遠去。

太陽升起來，人的影子漸漸縮短。夏甲和孩子，在別是巴的曠野走迷了路。皮袋的水用盡了。沙漠對於迷路的人，不是個仁慈的地方。他們面臨絕境，夏甲把孩子放在小樹底下，相對而坐，就放聲大哭起來。

神聽見童子的聲音，就差遣使者，使夏甲的眼睛明亮，原來不遠處有一口水井！有了水，就有了生命。他在曠野長大，得神的保佑，歷練使他堅強，成了沙漠中的健者。他生命的轉機，在於神的眷顧：一口水井。（創二一：8-21）

一皮袋水，是人的恩惠，在曠野烈日之下，很快就會用盡了，不能持久。但神賜給人水井，是生命的泉源，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。有水井的地方，可以成為聚居的鄉社，人和牲畜得到滋潤。

## 耶和華以勒（Jehovah-jireh）

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。（創二二：8）

貪心的問題，基本上是在於懼怕缺乏。在道德原則上妥協退讓，是在於懼怕沒有倚靠。如果真認識那位信實的神，會預備一切，就會全然不同。

但這不是說，確知神會預備，才忠心事奉；而是說，神為忠心事奉祂的人預備。因此，神要試驗祂忠心的僕人。

曾幾何時，神應許亞伯拉罕：“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”（創二一：12）現在竟然要祂的僕人把“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”（創二二：2）獻為燔祭！豈不是矛盾？

亞伯拉罕沒有質疑，一早起來，就遵行神的旨意，帶着以撒走上摩利亞山的道路，並捆綁以撒放在壇上，舉刀要殺自己的兒子。到這時候，神才顯出所預備的羔羊，顯明耶和華以勒。（創二二：1-14）當他們走向回家的路，亞伯拉罕“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”（來一一：19），更深認識使死人復活的神。

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”（太六：33）經過試驗，有衝突與比較，才可以顯出人選擇何為“先”。亞伯拉罕肯以神的旨意為先。

聖經又說：“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”（羅八：32）耶和華以勒，是神預備獻祭的羔羊，就是主耶穌基督。先有了神預備的羔羊，除去罪孽，才可以得神預備的萬物。

享受耶和華以勒的人，會以神為滿足：

因為主曾說：

“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”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：

“主是我的幫助，我必不懼怕。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”（來一三：5，6）

在聖經中，摩利亞山上的故事，我們第一次看到“愛”這個字。神要亞伯拉罕明白，把所愛的擺在祭壇上，才可以經歷神的愛，神的預備。在那裏，也是聖殿建立的地方，是真敬拜的根基。在那裏，我們可以體會耶穌為我們捨己的真義，經歷在祂的救恩裏面，神一切豐盛的預備。

這樣被神驗中的人，才可以作神忠心的僕人。因此，我們上摩利亞山，學習“耶和華以勒”，是首要的功課。 2002.5 第99期

出處：<http://www.goldenlampstand.org/glb/glb.php?search&results=1>